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旭顺（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2025-0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埃及服装产能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020 《关于设立埃及服装产能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